##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考虑到疫情期间,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 会议与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和《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7.23万股,公司董 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2,300.00 万股调整为 2,222.77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 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 反对票数为0票, 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